

◎ 中華民國共產黨黨章 ◎

(創黨總召集人呂實堯早擬修訂之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為中華民國共產黨。

第二條：本黨是以推薦優秀之黨員同志為候選人，參加國家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。本黨是以追隨及奉行和實踐與宏揚：世界歷史偉人國父孫文中山先生的博愛和救國救民的精神，與均富的民生主義，建國大綱、建國方略、實業計劃…等為宗旨。並以宏揚古聖先賢暨世界歷史偉人：國父孫文中山先生所極力倡導之：「天下為公 世界大同」，此一意義深遠博大、內涵豐富、放諸四海皆準之最崇高理想政治為天職與職志。

第三條：本黨是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黨中央黨部(總部)設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：台北市；其分部、支部、分支部則各依行政區域定會址。

第五條：本黨是以闡揚憲法基本國策，配合國家、政府政策與政令，促進國家和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為主。

並以輔導黨員建立各種事業、發展各項建設和慈善機構、團體和活動；結合所有黨員關係企業，創造經濟和經費。支援本黨(中華民國共產黨，以下同)，作為本黨基金，以實踐本黨理想。理念服務國家社會和人民為首要任務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：所有國民：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黨綱、黨章(章程)中政治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的、目標和任務，並志願服膺規章者均可為本黨黨員。

黨員必須具備高度的民族精神與社會主義榮譽觀與道德修養，誓為振興中華民族、實現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奮鬥不懈。

第七條：黨員代表由黨員單位提名推派、下級團體選派，或依人團法第28條規定分區選出產生之。本黨創黨黨員、中央(常務)委員、中央(常務)評議委員、中央顧問委員、榮譽(副)主席、創黨(副)主席…等均為本黨之當然黨代表。

第八條：黨員(代表)違反法令之處分：由考紀部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、開除黨籍。

委員級以上則需提報中央常務委員(簡稱中常委，以下同)會(簡稱常委會，以下同)，和中央常務評議委員(簡稱中常評，以下同)會(簡稱常評會，以下同)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、開除黨籍。

第九條：黨員喪失資格之情形：

1. 死亡
2. 凡違反黨章、政策，或不遵守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而致危害本黨情節重大者，由考紀部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3. 凡言行不檢，有損本黨聲譽和利益；或搞小組織、破壞本黨團結與合作；或故意洩漏本黨重要機密，嚴重影響本黨。由考紀部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4. 向所屬之上級單位、組織、主管同志們，提出書面之退黨聲明。經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
5. 其它嚴重影響本黨生存發展，經中委會和中評會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6. 委員級以上則需提報中常會和常評會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(開除黨籍)。

第十條：黨員之權利：

1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2. 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3. 請求本黨推薦參加國家各類公職候選人選舉之參政權。
4. 請求參加本黨各項活動和防身自衛武藝等權利。
5. 請求參加本黨各項黨營事業和關係事業等權利。
6. 請求本黨各項服務、照顧、福利和康樂。

第十一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1. 繳納黨費(入黨費伍佰元，黨費每月壹佰圓，常年黨費壹仟元)，以維持本黨黨務正常運作和發展。
2. 視各人經濟和財力自由樂捐、支持、贊助本黨；或介紹新黨員或黨友、顧問，樂捐、支持、贊助本黨。本黨當贈感謝狀、紀念品或遴聘為本黨榮。名譽黨員、永久黨員；或榮。名譽黨友、榮。名譽顧問等。
3. 宣揚、實踐本黨：政治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的、目標和任務…等。
4. 熱心、積極介紹海內外、全世界各地中國人；國內社會中各類、各行、各業、各階層之精英、菁華、賢達人士，及有特殊專長、成就之人才；和熱心愛護本黨之優秀人士、親朋好友、芳鄰同學、同行同業、同事同仁們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。
5. 熱心、積極，帶頭、號召黨員同志們或黨友、顧問們，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各種組織、訓練、團體活動、競選活動…等。
6. 忠誠服從、遵守、執行本黨主席(總裁)、秘書長(執行長)、各部首長，或其上級單位、組織、主管同志們，依本黨黨章、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和任務所作之決議事項，或交付予本單位、組織、和個人之職責與任務等。
7. 遵守、維護本黨黨章、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和任務與決議事項。以維護本黨黨紀，保障本黨良好形象和聲譽等。
8. 遵守、維護本黨重要機密。黨務機密等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二條：本黨以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黨員(代表)大會休會時，由中委會代行其職權，為本黨最高領導機構。中委會休會時由中常會代行其職權，為本黨最高領導核心。中常會休會後，由主席(總裁)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領導中心領導人。統率、率領、統領、領導、指揮本黨。執行本黨所有(政策性、日常性、經常性)黨務工作，對外並代表本黨。

第十三條：黨員及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：

1. 聽取、審查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報告。
2. 參與、研議本黨臨時、特殊、重大事項。
3. 修訂黨章。
4. 選舉、罷免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
第十四條：中華民國共產黨組織

第一屆中央委員會(簡稱中委會)，置中央委員 21 人，由黨員(代表)大會互選

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a. 凝聚本黨共同理念和思想，擬定本黨黨章、宗旨、理想、理念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、和任務。
 - b. 聘免黨務工作人員。
 - c. 審查入黨黨員資格
 - d. 議決召開黨員(代表)大會各項事宜。
 - f. 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委員。
 - g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預算和決算。
 - h. 議決中央常務委員暨主席(總裁)之辭職。
 - i. 黨員(代表)大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權力機構。
2. 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(簡稱中常會)，並置中央常務委員(簡稱中常委)7人，由中央委員互選之。在中央委員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領導核心。再由中央常務委員互推一位為主席(總裁)。
 3. 本黨設主席一人，由中央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(特殊情勢或非常時期例外)；並設副主席四人，由主席(總裁)提名，並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，以襄助主席(總裁)處理黨務。
 4. 本黨主席(總裁)依據職權：統率、率領、統領、領導、指揮本黨副主席(副總裁)、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、中央委員會委員、全體黨員(代表)暨秘書處：正副秘書長(執行長)、各部正副部長、秘書、幹事長、幹事等所有黨職幹部工作人員，處理一切黨務工作，對外並代表本黨。
 5. 本黨創黨主席(總召集人，發起人、負責人代表)，御任後自得享任禮聘為：本黨永久名譽主席(總裁)。歷屆御任主席(總裁)得享任禮聘為：本黨榮譽主席(總裁)無誤。
 6. 主席(總裁)得遴聘秘書、助理、安全人員數人，並視本黨發展情況和實際需要等情形增減之，並向中央委員會核備之。
 7. 主席(總裁)得就對本黨有特殊貢獻、特別賢達之黨員同志獎以榮(名)譽黨員、永久黨員、永久榮(名)譽黨員…等。
 8. 主席(總裁)得就對本黨特別熱心、友善、愛護，或有特殊貢獻之國家、社會、特別賢達和德高望重之中央高級長官、民意代表、長輩等，禮聘為本黨指導顧問或榮(名)譽顧問、法律顧問、榮(名)譽黨友…等。
 9. 本黨設榮譽主席、副主席數人：主席(總裁)得就上屆御任有功之主席(總裁)、副主席，或對本黨特別熱心、友善、愛護、關心、照顧，或有特殊貢獻之國家、社會、特別賢達和德高望重之中央高級領導、長官、民意代表、長輩、前輩…等禮聘之。
 10. 本黨設中央政策委員會(簡稱中策會)：本黨就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等認有必要時，得由主席(總裁)召集副主席(副總裁)、正副秘書長(執行長)、正副評議長、中常委、中常評、中央各部正副首長與考紀部正副部長等組成之
 11. 本黨設中央顧問委員會(簡稱中顧會)。並置委員(簡稱中顧委)數人：本黨就對創黨有功之發起人、負責人，暨御任之有功委員、熱心黨務，有特殊貢獻之德高望重黨員(代表)同志..等，由主席(總裁)禮聘之。對於黨政事務得向主席(總裁)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 12. 本黨設中央競選委員會(簡稱中選會)：本黨就國家各類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'

等選舉時，得由主席(總裁)召集所有和競選有關之單位、部門、人員等，暨所推薦之候選人成立之。

13. 本黨設中央研究發展委員會(簡稱中研會、研發會)：本黨視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等認有必要時，由主席(總裁)召集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顧問委員、中央競選委員、中央各部正副領導與考紀部正副領導等組成之。
14. 中央委員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三人，由主席(總裁)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承主席(總裁)之命：綜理中央委員會每日經常性黨務工作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秘書處秘書、助理，正副執行長、幹事長、執行幹事…等所有黨務工作人員。
15. 秘書處設執行科，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二人、正副幹事長各一人、執行幹事等黨務工作人員數人，由秘書長遴選報請主席(總裁)核聘之。協助秘書長執行每日之經常性黨務工作。
16. 中央委員會設一. 行政部。二. 組織部。三. 訓練部。四. 宣傳部。五. 公關部。六. 經建部。七. 財金部。八. 總務部。九. 社會部。十. 福利部。十一. 康樂部。十二. 醫藥部。十三. 婦女部。十四. 青年部。十五. 學生部。十六. 法務部。十七. 安全部。十八. 海(外)工(作)部。十九. 國際(關係事務)部。二十. 僑務(關係事務)部。二十一. 大陸(關係事務)部…等。
17. 主席(總裁)出缺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，副主席出缺則由秘書長代為召集所有中央常務委員，並互推一人暫代主席職務，直至下屆選舉出新主席為止。
18.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(簡稱中評會)，置委員 9 人，由黨員(代表)大會互選之。其職責如下：
 - a. 向黨員(代表)大會提出評議、監察報告。
 - b. 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評議委員。
 - c. 協助、維護本黨中央執行黨章(章程)、黨紀等工作。
 - d. 執行黨務、財務等之評議、審核、監察工作。
 - f. 人事、政策、任務、目標…等，暨各項會議、決議事項等之監察、評議工作。
 - g. 配合黨中央參與中策會、中選會、中研會、聯席會等會務。
19. 本黨設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(簡稱常評會)，置中央常務評議委員(簡稱中常評)3 人，並互推選一人為評議長(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評議長)、二人為副評議長。在中央評議委員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20.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考紀部：置正副部長各一人、督察長一人、稽察數人。職司本黨之所有人事紀律、考核、評議..等，由評議長提名向中評會核備之。
21. 以上副秘書長、副執行長、副部長等人數，主席(總裁)得視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等認有必要時設置、增減之，經向中央委員會核備後聘任之。其餘秘書、助理、安全人員，暨所有榮(名)譽顧問、黨員、黨友等人數，則由秘書長視實際狀況需要設置、增減聘免之，並向主席(總裁)核備之。
22. 考紀部副部長則由評議長決定，並向主席(總裁)核備之。。

第十五條：本黨幹部職員任期：所有副主席(副總裁)、中常委、中委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執行長、正副部長、正副評議長、中常評、中評委…等，暨所有幹部、代

表們，均同主席(副總裁)共進退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黨於省、直轄市、縣、省轄市…等，得設省、市、縣黨部、分部、支部等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七條：1. 黨員(代表)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於二個月內提前或是延後召開之。並於一個月前，由主席(總裁)以書面通知所有的黨員(代表)們召集之。
2. 若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，或有黨員(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(中央評議委員)會函請，得由主席(總裁)召開臨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3. 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，每半年(6個月)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內提前或延後召開之。並於15日前，由主席(總裁)、評議長各以書面通知召開之。
4. 中央常務委員會(簡稱中常會)、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(簡稱常評會)，每3個月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於半個月內提前或延後召開之。並於7日前，由主席(總裁)、評議長各以書面通知召開之。
5. 本黨遇有特殊、重大、緊急狀況等情(事)勢需要，主席(總裁)或中常會認有必要，或五分之一以上理中委。中評委聯署，或常評會函請主席(總裁)時，得召開臨時中委會。中評會聯席會議。
6. 其它(臨時)會議，本黨得視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等認有必要時，或半數以上之黨員(代表)、委(會)員代表等函請主席(總裁)召開之。或主席(總裁)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、召開之。

第十八條：各種會議出席人數規定：均需超過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。

第十九條：各種會議委託代表規定：每人最多代表兩位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條：本黨經費來源：1. 入黨費(每人五百元)。2. 常年黨費(每月壹百元每年壹千元)。3. 黨員樂捐贊助。4. 國家、政府補助。5. 社會(團體)人士樂捐贊助。6. 自由樂捐、支持、贊助)。7. 委託收益。8. 事業營餘。9. 基金利息。10. 其它合法收益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會計年度：每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計帳冊之造報期限：每曆年1月1日起至2月底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黨黨章由創黨召集人呂寶堯草擬之，並經黨員(代表)大會審議通過，共同訂定之。其修正則必需經黨員(代表)大會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和出席之黨員(代表)3分之2以上之人員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黨章生效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7日(星期日)，於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海霸王餐廳旗艦店本黨成立大會時，經黨員(代表)大會審議通過、創黨總召集人呂寶堯修訂後開始生效。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1 日